甲方：北京启行营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启行”)

乙方：营员之法定监护人(下称“乙方”或“营员家长”)

鉴于乙方同意为营员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夏令营，为了满足营员的成长和发展需求，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甲方已详尽解释且乙方与营员本人已充分知悉及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及《营会规则及营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营会规则》”，见本协议附件一）的前提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营员在参加营会活动期间各方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营会**
   1. 营会由甲方组织，营员实际参加的营会活动由营会统一固定活动及乙方自选的活动组成。
   2. 营会期间指甲方明确告知乙方营员需到达营会地点的时间至需离开营会地点的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营员提前到达或者延迟离开营会地点的时间不在营会期间之内。
   3. 甲方将按照营会的宣传内容（仅限于通过甲方的官方渠道，例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甲方书面授权的代理商而发布的营会信息）为营员安排及提供营会期间的全部活动。如因天气变化或营员自身状况而需对活动做出临时调整时，甲方将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出有利于营员切身利益的调整，并及时告知乙方。
   4. 乙方理解并认可，营会可能因招生不足、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而全部取消或取消剩余活动或予以改期举行。视具体情形而定，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如下解决方案作为选择：
      1. 营员继续参加改期后的营会或相应的具体营会活动；
      2. 向乙方退还全部营会费用或者被取消的具体营会活动所对应费用；
      3. 乙方已支付费用等额抵扣甲方举办的其它营会或其它活动的价款。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营员无法参加营会，在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如下解决方案作为选择：
      1. 营员改期参加甲方举办的同等级其它营会，有效期为一年；
      2. 按照甲方退费政策向乙方退还相关费用；
      3. 乙方已支付费用等额抵扣甲方举办的其它营会或其它活动的价款。
   6. 甲方将在营会期间安排导师为营员提供全程陪同和指导，以支持营员更好地融入营会生活，并及时向乙方反馈营员学习生活状况。乙方理解并确认已告知营员同意，除非因营员自身宗教、民族习俗或身体的原因（除临时出现的营员身体状况之外，乙方应将此类情形提前告知甲方），营员应当参与全部集体活动及用餐。营员非因前述原因而不参与集体活动和/或用餐的，甲方导师将及时与乙方沟通，并承担对营员的说服教育职责，但不因此产生任何退费情形
2. **费用支付及退费**
   1. 甲方营会费用为含税价款，包括营会期间营员在营地的用餐、服装、道具、资料、保险等费用。甲方不得擅自调价，如遇物价波动或法律、政策变动导致必须调价的情形，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2. 乙方应当在报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全部费用总额，延期缴纳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迟延支付或拒不支付营会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收款账号为：

户名：北京启行营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34729610703

* 1. 乙方支付营会费用后，应在开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索取发票，逾期甲方将不再为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发票抬头需与汇款人一致，发票内容为咨询费或服务费。
  2. 退费政策：

符合本协议第1.5条规定且未发生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不予退费情形的，若乙方要求退还已缴纳的营会费用，甲方将按下述原则执行：

* + 1. 在开营前60日（不含）以前提出申请的，退还90%；
    2. 在开营前60日（含）至开营前14日（不含）之间提出申请的，退还80%；
    3. 在开营前14日（含）之内提出申请的，退还70%；
    4. 开营后提出申请的，不予退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营员安排及提供营会期间的全部活动。如因天气变化或营员自身状况而需对活动做出临时调整时，甲方将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出有利于营员切身利益的调整，并及时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当在营会期间为营员提供住宿及每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并保证提供符合卫生规范的餐食及卫生、整洁的住宿环境。
   3. 甲方应当高度重视营会期间营员的安全问题，建立健全营地的安全保障体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对营员进行安全教育。
   4. 甲方应为营员统一办理营会期间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由保险公司承保营员在本次营会活动中受到的意外伤害。对于营员在本次营会活动中遭受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承保范围外的任何伤害，由甲乙双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5. 甲方将在营会期间安排导师为营员提供全程陪同和指导，以支持营员更好地融入营会生活，并及时向乙方反馈营员学习生活状况。在营员非因自身宗教、民族习俗或身体原因
   6. 而不参与集体活动和/或用餐时，甲方导师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承担对营员的说服教育职责。
   7. 甲方导师应当对营员尽谨慎勤勉责任，有权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来要求及确保营员遵守《营会规则》。
   8. 如营员在营会期间发生任何特殊情况，甲方应在不影响营员与乙方正当权益的前提下，首先征询乙方处理意见，并按乙方意见进行处理。如遇紧急情形未能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的，则甲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处理该等情况，事后甲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乙方。
   9. 甲方导师应对所知悉的营员个人及家庭信息，以及在营会期间针对营员生活、活动所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予以保密，除了用于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交流、宣传用途之外，不得擅自公开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10. 营会期间，甲方有权对营员进行与营会活动相关的拍照、录音、录影、拍摄、报道以及制作其它影音作品(下称“作品”)，所获得素材不会用于出售、贩卖。甲方享有作品的知识产权，并可以在以下情况使用和发表作品：
       1. 以任何媒介或形式体现在与甲方营会活动有关的电视、广播、互联网和其它影视节目中，或者在甲方官方网页或微信公众号上展现；
       2. 用于任何类型的广告、市场营销、营会活动的推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印刷、邮件广告、电子邮件、互联网、户内及户外标识、广播和电视广告。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定期了解营员在营会期间的表现情况，乙方对甲方在营会期间对营员的管理、教育、活动开展等各事项拥有建议和监督权，可就前述任何事宜提出建议或意见，并要求甲方结合营会活动的实际情况给予及时反馈。
   2. 乙方有权在营会因故取消或营员无法参加营会的情形下，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相关规定选择相应解决方案。
   3. 乙方应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教育营员在营会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治安管理规定、《营会规则》以及甲方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应要求营员在营会期间遇有任何特殊情况均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且未经允许不得自行外出、擅自脱离甲方照看。若因营员存在任何严重扰乱营会活动秩序、干扰其他营员正常活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治安管理规定或《营会规则》等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缴纳的所有营会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营员及自身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同意甲方为正常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进行存档。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前述信息或资料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予以变更。由于乙方所提供信息不实或遗漏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接送营员，不得擅自延长营员在甲方营地的逗留时间。乙方应当自行负责营员往返营会地点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并承担相应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
   6. 乙方应当尽量不为营员携带贵重物品，并教育营员在营会期间妥善保管自有财物。
   7. 乙方及营员同意在营会期间接受甲方的拍照、摄影及录音，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和幕后花絮拍摄录制，以及对营员本人的采访录像及/或录音，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对于由此所形成的作品进行使用。
3. **责任承担**
   1. 若因甲方未能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或甲方安全保障体系存在重大问题而导致营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乙方发生单方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不得主张甲方退还任何费用（包括甲方营费及第三方费用），并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
   3. 若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第三方侵害、乙方隐瞒或未告知营员生理或心理病患以及甲方不可预知或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其它原因，或者因营员未经允许擅自脱离甲方监护、违反《营会规则》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营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且甲方已履行约定职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减少营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告知上述事件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合理适当的协助。
   4. 若因营员保管不善丢失钱物，甲方应积极协助寻找，但甲方不对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财物损失承担责任。若乙方有明确证据表明该贵重物品被甲方工作人员偷窃的，可要求甲方予以赔偿。营员损坏或偷窃甲方或第三方财物（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送营员，必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并承担延长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延长期间内，甲方仅承担一般看管责任，不承担营会主办方的各项责任。
   6.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营员违反《营会规则》、法律法规或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因营员上述行为导致甲方、其他营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伤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营员行为对甲方的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当在不良影响传播范围内消除影响；如果乙方怠于履行的，甲方可自行消除影响并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向乙方主张赔偿。
4.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条款及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5. **其他**
   1. 乙方所提交的《营员及营会信息表》以及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构成营员、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协议事宜的完整协议。
   2.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若为协议电子版，则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官方平台（包括网站、微信等）完成信息填写并提交确认接受协议全部条款之日正式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启行营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010-67719772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营会规则及营员行为规范**

1. 营会期间内，禁止营员未经允许擅自离营，若营员违规离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营员家长及营员自行负责。
2. 在营地范围内，营员必须自律，衣衫须整齐。同时，营员应当友好互助，与启行导师及营地工作人员、其他营员建立良好关系。
3. 严禁营员在营地范围内从事吸烟、赌博、喝酒、吸食违禁品、打架斗殴或其它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治安管理规定、本营会规则及营员行为规范的行为。营员不得携带含酒精饮品或任何利器进入营地及在营地范围内使用明火。
4. 营员若有违反本营会规则及营员行为规范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时，营地有权随时终止其营期，启行有权解除与营员家长之间的入营协议，并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5. 营会期间内，如遇火灾、地震等大型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意外事件，营员家长同意营地有绝对权力决定一切处理事宜，营员应当听从营地及启行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有异议。营地及启行亦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联系营员家长，并告知处置方案。
6. 为帮助营员获得更好的营会体验，营会期间，营员不得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若有紧急事件，营员家长可拨打营地电话由工作人员转接。
7. 营地配有简单急救设备和驻地护士，营员若有需要可咨询工作人员。若因生病缘故，营员将在营地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到附近医院就医，医疗费用由营员及营员家长自行承担。
8. 营地及启行不提供任何口服药品，常用药品由营员及营员家长自行预备，并提前告知营地。
9. 营员须自行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如有遗失或毁损，概由营员家长及营员自行负责。启行及营地工作人员将协助寻找。
10. 营员使用的营地设施、设备及器材，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原价赔偿。

本人系营员的法定监护人。本人及营员已详细阅读《营会规则及营员行为规范》，并确保已让营员本人完全知晓并理解《营会规则及营员行为规范》的全部内容。

附件二：

**营员健康状况承诺书**

1. 作为营员的法定监护人，营员家长应当清楚知晓营员在营地期间的活动存在户外、体能等多方面内容，并承诺营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先天性疾病（如营员存在体质偏弱，营员家长应当提前向启行说明）；

②重大伤残或严重疾病既往病史；

③易传染疾病（如营员感染易传染疾病并在潜伏期的，营员家长也应当提前向启行说明）；

④不宜进行户外运动或体能锻炼的其它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哮喘、低血糖等）；

1. 营员家长及营员承诺不会在营会期间自行服用任何药物或保健品。营员对于任何自带药物或保健品的服用，应当由营员家长提前书面告知启行及营地并取得营地的确认。
2. 若由于营员家长违反“启行营会通用条款”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隐瞒营员的身体真实状况）而导致营员在营会期间生病或受到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由营员及营员家长自行承担。

本人为营员的法定监护人，声明以上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可靠，如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营会开始之前营员身体状况发生改变，需及时知晓启行。